度支奏議

刻山東司度支奏議敘

茲不佞嚴五載間所訂山東司奏議也山以東民賦無逋侯度克共邇者妖祲叛孽所在嚻嚻中外倏上青齊利病慮不敢高閣報罷然大都彙入新餉疏中且也汶地無侵匪直亦安於同軌渠弭有渚禹

賛總遷之定數實隨地補救迄不
能大有興革云獨是鹽法關兵食
大計概隸本司職掌嚴不敏於先
齊羨海遺業稍窺崖畧剏丁茲三
空四盡加意講求除舊額約一百
二十萬及先年加增遼餉不滿三
十萬外自待辠以來如改大工陵

工之協助酌新餉舊餉之遞增定割沒食鹽之餘貲加積引票價之新稅計不下七十萬以新視舊十居八九盖蒿目腐心銖積寸累誠戛戛乎其難之也猶有說者竊嘗以今代盆牢量今代食指
國家似尚未能盡鹽之利雖然利亦

安可盡也宋鹽鐵使陳恕議立茶
法因商所條陳第爲三等曰下等
固滅裂無取上等取利太深不可
行於
朝廷惟中等經久可行古今人所見
大抵不甚相遠且非不欲盡也往
軍興孔棘二三賈人子伺急窺便

願先輸鏹而後行鹽如淮之部商浙之季引聽其言譬饑時聞炊津津色喜一時巡鹺臺使者往復發難嚴頻不謂然迨課逋法壅力絀情見乃知若輩盡爲超支帶窩計耳于

公家無補也不行其野不違其馬知

言哉如言哉嚴因是株守章程

持增課不增引之定本以破除雲

霧間有豎義瀾翻標新鼎峙不易

地而引課加倍者未嘗不驚怖其

言顧無如夏蟲凝冰拙見之固陋

何也行吾所明不敢行吾所疑以

俟慧心厚力如劉晏其人此段[illegible]

論固有能辦之者在鄙人何足以
知之偶於舊槖因自道惶恐如此
崇禎癸酉相月上澣之吉長白居
士畢自嚴題於眞如禪林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一卷

題覆長蘆塩院喻思恂條陳塩法疏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吉安仍食粤鹽疏謹

題為吉安食鹽已奉

明旨歸粤計部同奏任意匿聳改淮故陳條更不便

原委軍民交困情形懇乞

聖明仰信

綸綍俯恤凋瘵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八月

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僕寺等衙門卿

等官王惟光等題前事本年八月初十日奉
聖旨吉安一府食鹽隸粵隸淮總此人户何以額課
相懸至十一萬九千果否增額是實吉行淮鹽既
稱不便淮引何緣得銷使課額無虧該部還通將
晏春鳴王都前後章疏及王惟光等疏再加確議
務求至當永杜紛爭不得更持兩可諉自上裁欽
此又該本部左侍郎王家禎題為回奏事八月
十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着通將晏春鳴等章疏再加確議了不

得聽其爭持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國家當極匱之時總總借箸者每多懷有𢿙必告之思地方處多事之日吸㠶防微者尤宜採土俗人情之便即如吉安行鹽一事科臣王都祗以額課可加堪佐軍需但出逢度之情形未悉彼中之利害奉

旨下部確查

舊制臣部遂括歷年變更緣因章奏畧節及累次

欽依具覆乾疏中叙吉郡歸粵一段頗詳其
旻春鳴疏已經奉有
欽依明明入
告未敢匿也疏末又云累歲紛更幾同聚訟倏淮倏
粵漫無定衡則亦未嘗堅持還淮之議也後接
吉安公揭侍郎王家禎隨於同奏疏中請行該
省撫按及巡鹽御史會議可否正恐遷度無常
耳今蒙
聖明命臣部確議至當臣部何能他議遵將前後章

疏詳爲虗心斟酌吉安三府原食淮鹽載在
會典固爲
祖制乃自正德二年改粤以來已百餘年日久相延
狃爲定例已成極重難返之勢矣吉郡食淮鹽
則逆流而上其價貴食粤鹽則順流而下其價
廉王道本乎人情固不得奪民所便而予之不
便也且吉近年改食淮鹽原出崔呈秀奸人之
議續經晏春鳴叅駁奏有宜仍舊貫之
旨

稱特赫奕似又不便再蹈前轍矣總之遙度之見
若親履其地身在事中者之爲確臺臣晏春鳴
按粵譚粵親履其地者也寺臣王惟光在吉安
吉身在事中者也合兩疏而參覯覺仍粵之爲
便至於課額似有多寡之異耳
國家立法期垂久遠而侈言增額尚屬虛懸况吉
郡旣稱不便淮引勢必難銷已在
聖鑒洞照之中姑俟粵鹽通行果有餘裕再議增課
未晚也合將吉安一府遵照原奉

照官例歸東粵食鹽以杜紛爭至於淮商納過引銀
五萬一千兩據有
大工監督實收并管繕司移文在案今淮鹽既不可
行於吉郡而鹽課又不可索於冬官便應在於
淮課歲額內扣除是工部之銀臣部又代認之
其苦累甚矣合候
命下臣部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元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吉食粵鹽爾部既經確議還依前旨叅行[illegible]
以後不許條陳紛更致乖政體抑抵准商引價[illegible]
議行前楊嗣昌疏内粵鹽增課一款爾部即與[illegible]
奏欽此

開復完糧各官罰俸疏

題爲遵

舊制嚴責成以足

國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准山東巡撫王從義咨據山東布政司呈據濟南府申稱查得萊蕪縣令調任章丘縣知縣錢弘讃未完天啓六年分宣鎮餉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兩零并京庫鹽鈔銀一百五十六兩三錢零又歷城縣署印運同王應修錢

傳馮爵番未完天啓六年分宣鎮餉[illegible]
百七十八兩俱於天啓七年十月內投批到
俱令委官本府經歷孫光祖朝
覲帶解册已報部算完但彼時孫光祖赴京期[illegible]
欲候銀到收解恐悞
覲期以此將銀遣下又改給齊東縣縣丞戴玄[illegible]
解間又蒙本司查得所解銀數與會計册不[illegible]
兼之宣鎮餉銀院催甚急有續解者盡數給[illegible]
本官收解通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轉文解納[illegible]

該本院看得萊蕪縣調任知縣錢弘謨歷城縣
署印運同王應修主簿馮喬蕃各經管天啓六
年分京邊起運銀兩萊蕪縣已完九分之上歷
城縣業已全完其兩縣續完銀兩去冬已到府
矣止緣委官戴玄泰文候解宣餉起解愆期以
致各官被叅降罰今已查明其知縣錢弘謨運
同王應修主簿馮喬蕃原降罰俸職相應開復
等因到部送司案查萊蕪縣歷城縣各欠天啓
六年分宜鎮餉銀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四月內

照
覲冊類參萊蕪縣知縣錢弘謨未完一分以上罰
俸一級戴罪督催歷城縣署印運同王應修主
簿馮裔蕃未完二分以上王應修應行見任衙
門罰俸二個月馮裔蕃降職一級戴罪督催俟
完至九分以上降俸者方准開復降職者准復
原職咨行山東撫院欽遵去後今奉送准前因
查得萊蕪歷城兩縣所欠宣鎮餉銀俱於崇禎
元年七月二十七月差齊東縣縣丞戴玄押解

前來通完訖所有錢弘謨王應修馮喬蕃原叅
降罰俸職相應准其具題開復等因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臣部按錢糧之完欠嚴叅罰之
功令無非欲有司完額解以濟邊餉之急原非苛
求于有司也查萊蕪縣知縣錢弘謨歷城縣署
印運同王應修主簿馮喬蕃前因錢糧未完曾
擬罰俸降職今已照數全完自應准其開復既
經撫臣咨請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行山東巡撫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元年九月初八日具

題十二月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山東未完宣餉各官叅罰疏

題爲宣餉萬分缺乏懇乞

明旨特勅計臣及各省直撫臣清查積逋速爲解發以安軍心以預邊備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九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從義題前事內開山東六府州縣見徵天啓五年分京邊本折銀兩在布政司以通省總算已完九分九釐四毫未完六毫在各府

合所屬總算除東昌萊州登州三府全完濟
南府已完九分九厘未完一厘兖州府已完九
分九厘陸毫未完四毫青州府已完九分九厘
七毫未完三毫所欠俱未及二分之數司府部
糧各官俱免查參在各州縣除全完與災疲濟
州霑化二州縣俱完及減等分數幷武定等六
州縣俱未完不及一分均應免議其未完一分
之上青城縣先管知縣陳吾心接管署印本府
通判朱國卿見任知縣張希哲管糧主簿韓來

光長山縣知縣馬斯臧督糧縣丞周詩接管縣
丞楊四知以上二縣所欠京邊銀兩俱係緊要
之需各官既催徵怠緩以致正賦有虧法應參
治及查青城縣先管知縣陳吾心接管署印本
府通判朱國卿俱經被論主簿韓來光并長山
縣縣丞周詩俱經陞任接管縣丞楊四知
大計去訖俱應免議外其青城縣見任知縣張希
哲長山縣知縣馬斯臧例應住俸督催俟錢糧
完日具題開復既經該司查明前來理合具題

伏乞

勑下戸部覆議

上請定奪施行等因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山東省天啓五年分起運京邊等

項錢糧除濱州霑化災疲減等外實徵銀一百

三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一分有奇

已完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

錢九分零未完銀七千七百四十兩九錢二分

零在布政司與濟南兗州東昌青州萊州登州
府通融計算俱完及分數相應免議再查各州
縣除全完與完及分數者亦應免議外其未完
一分之上青城縣先管知縣陳吾心接管署印
本府通判朱國卿見任知縣張希哲管糧主簿
韓來光長山縣知縣馬斯臧管糧縣丞周詩接
管縣丞楊四知以上各官俱應住俸督催但查
陳吾心朱國卿俱經被論韓來光周詩俱經歷
任楊四知

大計去訖俱應免議外其青城縣見任知縣[illegible]
哲長山縣知縣馬斯減例應住俸督催通俟錢
糧完日具題開復既經撫臣具題前來相應照
抄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及山東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
山東巡按御史將青城縣知縣張希哲長山縣
知縣馬期減各住俸督催俟錢糧完日撫按具
題開復施行等因

崇禎元年十月初三日具

題初六日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

覆[illegible]議屯田疏

題爲遵奉

明旨議修屯政以足軍儲以垂永利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元年十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通政司署司事通政使管左參議事楊紹震

奏爲軍需愈繁

國用愈詘謹陳萬不容緩之圖以佑

國計以永保治安事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所奏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楊紹震奏

爲復
祖制酌時宜以收屯田實益以裕無窮
國計事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又該四川道御史高欽舜
題爲虜患方深秋防正屆敬陳兵務九要復遼
三韓以張撻伐以收疆土事本年八月初一日
奉
聖旨覽奏倡勇敢以練膽選精銳以衡鋒覈首功以
勸士。密偵探以間諜俱切實中窾撫卹饑寒嚴賑

約束尤爲本計撫賞慎擇委官物務堪用都依議
着實申飭朕軫念封疆果督撫鎮道悉心整頓委
任責成豈從中制器械堅利責在工部不必觧鐵
其屯田餘丁有無約半與聯離賊黨分布進兵還
斟酌相機行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南京兵科給事
中錢允鯨奏爲籌邊務有實着制虜要圖萬全
懇祈
大奮乾斷嚴處胥慎邊道以責成功事本年八月十
七日奉

聖旨奏內論守論屯論恢復計慮擘畫具有實着遴
選道臣允爲本論道臣正身率下誰敢侵月說得
是閣鳴泰等已有旨分別處究孫承宗偏任貪將
致壞東事本當議處所惜國體姑不深究賞功銀
三十萬兩作何開銷着據實回奏該部知道欽此
又該廣西道御史王政新題爲仰遵
明旨再渦愚忱既以今日爲伍年之始請以屯田爲
今日之始事等因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聖旨覽奏屯田有七利督師以遼土養遼人等自出

此俟相機調度漸收成效所薦張捷等陞員郎酌
量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案查先該本部題爲集諸
臣屯鹽之議廣財用根本之圖懇乞
聖明嚴飭各邊刻期舉行以裕軍
國以垂永久事本年八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屯鹽之計自是
祖宗朝裕邊良法雖地利人工商屯銀粟頗難參等
何奏疏覆疏紛紛其說漫無畫一之法爾部何以
課而問焉還滿楚議奏朕將揭覽以便考成欽此

又該本部題爲敬因處餉之艱難聊述
一得仰祈
聖明採擇施行以裕
國計以佐邉儲事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俱依議其屯鹽二欵還講求長策覆奏欽此欽
覆間今奉前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但屯鹽二
事頭緒多端不便彙覆除鹽法一欵另行具覆
外該臣等看得屯政一事臺省諸臣各攄所見
備極苦心臣部既集衆論仰遵

分[illegible]復奉
明旨下部清楚議奏以便考成竊仰
皇上求寧覲成至意孜孜乎責望之殷也夫屯田之
名一而屯田之實四有舊屯有新屯有兵屯有
商屯其原委各異其欵會亦殊是屯田御史
羅元賓所言新舊二屯頗詳臣部已據疏題覆
業蒙
聖明申飭行矣兹通政楊紹震復纚纚言之其大指
專爲舊屯而兼及新屯御史王政新又娓娓言

之其大指專爲兵屯又臺省諸臣有合屯鹽[illegible]

言者其大指多爲商屯總之深軍

國之憂而佐邊陲之籌者臣謹遵

皇上淸楚畫一之

旨采集諸臣先後借箸之議不作非常可喜之論聊

爲補偏救弊之術敢臚列如左曰覈舊所

謂舊屯者

祖制設立衛所撥軍之屯田是也會計錄開載沿

邊諸鎮衛所軍餘受田屯種以養本鎮之軍[illegible]

田額糧額可更僕數上各省直衛所俱有額設屯田例亦如之目今徵本折以充餉據完欠以查參遲腹皆然屯田亦未盡廢也惟是年月寖久桑滄變易大非其古矣

國初軍屯恭布星列徵發則取諸額軍而足無召募也川餉亦取諸屯田而足無年例也年例自正統十二年始于遼東十萬宣府十五萬耳嘉靖末年增八十萬今遂至三百餘萬而遼黔東江之餉不與焉則靡費極矣盡亦返而求其本

乎各軍原受屯田、有見在承種者、有已經荒
者、亦有覇占於強梁而典賣於他姓者、甲乙相
以荒熟絲棼、沃衍浸蝕於豪貴、已沒世不能復
疲脫官力於罷卒、又輒豖無以應、今須稽查圖
籍、明正界址、甚則履畝丈量、兼許自首免罪、加
果用力開墾及曾受有價值、但能照例輸糧與
聽承佃管業、倘其錮蔽不醒、吞併如昨、許人告
實訐告、俟查明日奪田還官、仍正以罪、奚不
者、若其軍屬伍虛、清勾不至、又或軍戶单弱承

種不前所遺屯田悉招軍餘頂佃彼既貪屯之利卽當應軍之差則尺寸皆王土而屯種有其知至於徵收之法則慎管屯之選而無使貪弁借潤於脂膏嚴輸納之限而責成府佐俾數其逋負而賜稍寬不許藉口徵恩於改折出納有程不使奸猾混淆於充支仍須申飭撫道加意清查平時按季而赳比年終照例以查參俾衛官畏切膚而盡職旗軍蘇脈以終事則未能盡復

祖宗之舊而屯政廢幾其修明矣。一曰墾撥[illegible]

新屯。新屯者。省直地方所墾拋荒之田地是也。今天

下淮潁燕趙齊魯秦晉楚豫之間荒田不少。此

日黃茅荏葦之區。皆昔年錢鎛銍艾之地。安在

其不可耕耨也者。無奈蚩蚩小民難於慮始。或

有以牛力耔種力不能辦而中格者矣。或有士

惕於功令之起科。下憚於比壤之爭奪而自沮

者矣。合令各該州縣有司各夾其境內荒田分

別上中下三等。造冊申報。無隱漏也。無混淆也

然後下召募之令毋論東西南北軍民人等[illegible]
許任意受廛捐資開墾投遞認狀官給繇帖[illegible]
力耕種力不贍者量給公家聽令秋收償還[illegible]
外或勸富民或招商賈設法開墾一聽其便[illegible]
其墾田有效或旌其閭或予冠帶比於漢世力
田之科以示激勸則人皆盡力南畝矣開墾之
後俾令世世爲業即有貪且狡者不得借口舊
產混相爭奪以攘其利仍待三年之後方行起
科寧緩毋急以示寬恤則新墾自成永利矣

得

國初開屯責效最重而課稅最寬昔

太祖高皇帝諭戶部曰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

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後

之可也大哉

王言卓越千古豈不可倣而行之哉此外喫緊得力

尤在州縣有司勞來勸相日省月試視官田如

巳田等

國事於家事自當有濟不然借墾田之虛名徼

剡之實利未幾而廢格未幾而荒蕪矣此年來前事之明鑒也日議兵所謂兵屯者嘗[illegible]之間無事則力農有事則出戰如遼左之屯田是也兵法稱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石又稱粟生而金死粟生境內金死境外其言若合符節今試以遼境生遼粟以遼粟供遼兵計之上也又試以遼屯足遼賦以遼財[illegible]上之上也粵稽往事如漢湟中之役罷騎兵畱萬人田而軍需不

頻大農唐西川之役分營[illegible]

邛雅世不乏管平費皇古今人庸距不相及

今若即兵即農且耕且戰俾耰鉏皆戈鋋而[illegible]

旅爲偕作久之而京運可漸減矣○昔

太祖高皇帝命羣臣曰遼兵糧餉歲輸海上每聞

夫航海家人懷訣別之意爾等其議屯田之法

圖長久之策其時不過寥寥衛卒需餉幾何累

幾何而

祖宗朝已睠念如此況至今日十數萬之師待餉

餘萬之糧飛渡艱苦倍蓰昔年季督師袁崇煥

籌畫最確措當最銳漸修屯種之利以省轉輸

之勞莫不再計而決矣惟是禾稼未登虞虜騎

之蹂躪。秋成將熟。虞盜糧之擠齎。如天啓七年

遼左屯田未熟、懼虜復至徑自刈穫終歲勤動

竟成烏有大可惜也。是當隨地築堡以收保人

民而田畦之旁、ㄱ設品字等坑以限戎馬、倣

先臣郭登撹地龍一窠蜂等制、暗設機穽ㄱ藏

火毒前後左右所在以物識之雜出引[illegible]

騎入堡呂獲中數里盡[illegible]
緯有餘裕。出臺臣顧其國疏中之言。
可行者也。繇遼左而推之九邊借買者
具比耦獲升斗以代鍾釜。邊腹充饒而餽餉
裕矣。商屯洪永之間用淮浙燕齊
課專給邊餉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令商自
財於邊討粟領引爲商賈者利其息之饒遂
各不愛重資召民墾土自具牛種自理阡陌
築墩堡塞上人煙稠密士馬飽騰殷富之盛

於內地實賴商屯之力自輸金例開而商賈撤業。邊田之墾者蕪矣。邊民之耕者逝矣。邊地米價翔湧每斗百錢、一遇災荒即積錢如山、積金如土。而米無從出矣。然則開中之一法。固邊方之要着也。近聞秦晉各邊多拘土民以納鹽糧、號曰邊商。如蹈湯火。而邊商困矣。淮揚之間、又以浮課橫行官鹽壅滯年來

大工搜括正供逋至百萬、而內商困矣。邊商既困於徼外。內商復困於水次。此鹽法之所以愈壞在

邊供之所以愈腐也今欲追復

祖制惟有優恤邊商及內商耳何以恤邊商酌時估而定斗頭無苛索也飭官攢而革常例無過求也杜兌支而禁改折無假借也凡此皆所以卹邊商也何以卹內商禁私販於產鹽之境以清其源既積引於行鹽之區以導其流而又嚴朘削於董鹽之官以節其費凡此皆所以卹內商也二商互為交易行同流水俾持母權子者相立竿而見影則此輩有不鼓舞爭先者鮮矣

不負耒而趨塞下哉會見阡陌連疆而米粟盈
庾矣大都立法欲備行法欲寬在舊屯必核墾
占而督逋負則積弊可除在新屯必闢草萊而
勸耕耨則美利自興在兵屯務令軍屯樂業以
為恢復之張本在商屯務期邊腹疏通以扞巖
疆之命脉庶可仰佐
國計而漸致昇平矣事關覆議屯田字踰限格冀
惟
聖明鑒宥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所奏舊屯新屯兵屯商屯四款條緒明晰舊屯稽查圖籍嚴清占賣軍戶單弱的悉召軍餘頂佃該撫道力行振餙新屯各州縣有司悉丈境內荒田無問軍民商賈給帖召墾三年之後量行起科屯田御史差滿日備奏境內查過舊屯若干畝過新屯若干以查墾多寡爲稱職殿最不得那舊掩新指荒作熟但襲紙上空言兵屯該督撫各鎮

修舉如遼東地皆甌脫田無主名更便屯種着督
師袁崇煥設法防護且耕且練務俾屯粒漸充轉
輸漸省稱朕授鉞恢疆至意爲諸邊倡商屯邊商
内商並宜優恤使之樂趨與鹽臣一體飭行你部
通行與各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諸臣條議鹽政疏

題爲遵奉

明旨議修鹽政足軍儲以垂永事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元年八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兵部尚書王在晉題爲兵數日增餉額日縮

謹因

宸詢聊陳要畧以備採擇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軍伍虛而召募起鹽法壞而屯種荒窮則必通

今正其時鹽臣及各邊督撫漸修

祖制以屯墾田贍粟務期復舊仍報分數以課殿
各處遺屯不許官舍占種悉召軍餘頂佃應差班
軍運軍勞苦可念應有錢糧刻期徵給有需索官
例者坐贓問罪山東死事班軍該撫厚加存恤該
部院知道欽此案查先該本部題爲集諸臣屯鹽
之議廣財用根本之圖懇乞
上明嚴飭各邊刻期舉行以裕軍
攸垂永久等本年八月初七日奉
屯鹽之計自是

係務邊良法雖地利人工商屯銀粟頗難參等
何奏疏覆疏紛紛其說漫無畫一之法爾部何以
謀而問焉還清楚議奏朕將捐覽以便考成欽此
又該本部題爲敬因虜餉之艱難聊竭千慮之
一得仰祈
聖明採擇施行以裕
國計以佐邊備事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俱依議其屯鹽二款還講求長策覆奏欽此欽
遵議覆間今奉前因相應併覆案呈到部除班

軍運軍廠有錢糧刻期徵給并禁革常例

死事班軍奉有

俞旨無庸復議其屯田一款另行具覆外該臣等看

乚屯鹽表裏爲萬世不易之良法今當軍儲匱

極諸臣章滿公車了採集衆議另上屯田方畧

顒　欲驅衆商而使易其田疇莫若爽鹽

政而參之自爲欝往則鹽筴因革之故與今日

修舉之法有可得而言者查永樂間召商赴邊

中引每引納米二斗五升即支鹽二百五斤當

是時內地大賈爭赴九邊墾田積糧以便開中
朝中暮支價平息倍商樂轉輸之私邊無飛輓之勞策至善也弘治間改納折色而邊庾始乏
迨後仍復本色而價騰數緡先後諸臣皆追咎於改折之葉淇有自來矣舊例每引止行正鹽
而竈戶所煎餘鹽不許發賣立法頗峻後因餘鹽積多私販難禁始議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
一小引以税之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納價解部太倉歲入百餘萬

之鹽課即此項餘鹽之銀而正鹽引價仍舊粟於邊至今未有異也先臣管懷理曾有盡收餘鹽盡行開邊之議時不果行蓋納糧中引者邊商納課行鹽者內商若令邊商行鹽於內令內商輸粟於邊皆兩不便是以前議終寢然各邊鹽糧之盈詘每視內地鹽法之通塞如萬曆四十四年前部臣李汝華查各邊鹽糧虧納三百三十餘萬石兩淮鹽課缺解一百七十餘萬兩揆厥所繇皆因鹽法壅滯引無售主商本虧

折服轉逃徙以至於此雖輸粟之令日下有攘
臂去耳邇後遂才增官設法疏理立見流通旋
復告困　樞臣王在晉所以有感而言也夫九
邊鹽糧淮引居十分之七兩浙長蘆山東共居
十分之三乃兩淮遭逆璫嬌
旨搜括運庫八十餘萬鹽司苦無以應致那臣部之
正課并掃邊商之庫價以益之加以
大工等項增行浮引遂至正鹽壅滯而各邊正引無
人承買是以鹽糧鹽課並復虧逋蓋鹽政大壞

之秋。而諸商困憊之際也。失今不治。必難[illegible]

謹參酌利病條爲八款請

旨申飭。一禁浮課。照得

祖制行鹽每引止二百五斤。又以七分爲常行之[illegible]

名曰常股。以三分存留於場。遇邊糧急缺而發

開中。名曰存積。今不論常股存積。俱已開中。且

一引之內。既有正鹽。又有餘鹽。比之

國初已增倍蓰。若再於額外增行浮引。則正引[illegible]

壅。正引壅則邊內二商交困矣。內商困而餘[illegible]

不前。其害中於大倉。邊商困而鹽糧虧逋。其害中於九邊。查得兩淮因行浮引而壅。兩浙因行票鹽而壅。所當行文巡鹽御史、亟爲禁革、務遵

祖制以行正引。是探本澄源。疏理鹽法之第一義也。

一革兌支。夫鹽糧之設、原爲白鏹不可以療饑。所重在本色也。乃今一切照驗、止以官攢之倉鈔爲據、商人遂買軍糧之票、以與官攢兌支、在商樂于省入倉之費、在軍樂于省出倉之費、官攢則扼出入之會而巧漁其利焉、倘人人兌支、

是本色徑可以不設而邊地無妨于就荒矣
所稱屯鹽表裏也○今後宜責成糧儲郎中、務隨
時稽察但有官攢侵支者盡法究處軍人追糧
一月商人罰糧一倍至因年歉不登遂欲改納
折色愈非
祖制益壞鹽規所當亟為禁戢若其依法輸糶又當
約束官攢無令指勒使用如糧儲郎中、因循不
行覺察依阿不能主持者臣部有聞特行參奏
罰治庶本色重而屯鹽有期矣○一給庫價稽查

祖制商人輸粟於邊官給倉鹽二百五斤以酬其本名曰邊中海支後因邊商難於守候遂將倉鈔轉賣與內商行鹽而內商不即承買故兩淮設立庫價每引先給二錢五分速使回邊辦糧至用引之時內商自將應與邊商引價照數交還運庫餘銀找補邊商立法甚善不意前項庫價徑入搜括之內以致窮商守候經年拖糧逋負職此之故至於兩浙庫價每引二錢一分徵諸竈戶不煩設處不知何以亦復指給前據延綏

邊商陳汝策等赴部控告已會行文查給

回報所當再爲申飭以後邊商齎有完糧勘合

幷倉鈔到司運司即將庫價照數查給仍將給

過日期幷商名引數備造清冊送部如勘合投

司而庫價不給責在運司如庫價已給而鹽糧

不完責在糧儲聽臣部據實查叅庶邊商不得

藉口於庫價之不給而遁負邊糧也一定交易

爲照兩淮兩浙俱有庫價其長蘆山東則邊商

自與內商交易若非運長優恤邊商力爲主持

未有不受內商抑勒之苦者且邊商資本有限必賣得本年引價始納得次年鹽糧如內商不即交易鹽糧何從辦納於是邊商有告退告減而規避不前者亦有本年鹽糧踰數年方行完納而逋負無算者合行 巡鹽御史督令運司如遇邊商倉鈔到司內商即出見值承買若有抑勒短少即懲以怠玩之罪務隨到隨收亦令造冊如前法庶可以鼓邊商之樂趨而鹽糧亦易完矣。

一慎秤掣蓋鹽斤原有定額多帶即

為私鹽秤掣亦有定期頻掣即爲弊政然必委廉明風力之官監臨驗視則賄賂不行而夾帶可杜迺聞近日掣鹽之弊下官有託人居間而百計營求者上官有私受竿牘而徇情委用者常例之濡染不貲當場之斤重弗問秤掣祇循故事夾帶寧有底止引鹽之壅弊亦坐此是在巡鹽御史 執法秉公行文慎選以清弊竇而裕財源者也一禁私販夫行鹽地方止有此數私販行則官引壅此理勢所必然者今楚

徒充斥無處不闖而巡捕員役受賄通同甚且暗爲窩頓代爲遞送尤可痛心兇惡無藉之輩旣糾衆操刃而人莫敢誰何官船糧艘之中亦恣意裝載而人莫得搜索長蘆淮揚之間此風尤盛往往蔽流而下原設巡緝員役安在哉至巡鹽御史按臨比較不過扣各役工食作鹽斤銀兩而公事畢矣是惟督率正官勤比捕役務令拔根剔蠹無令漏網吞舟庶私販自絕官引可通乎一重考成夫引中于邊鹽出於海而通

商銷賣則州縣事也凡州縣之內無不各設巡口以派行鹽之額果能設法督銷則鹽課何至遲滯乃有司視為不急之務以致私鹽橫行引額不完往往而是鹽臣非不據實查參臣部非不按例議處而罰者自罰陞者自陞亦何補於得失之數哉今後如鹽引不完已經住俸降俸者雖遇考滿不准給繇雖遇行取陞遷不准推送吏部亦不得徑與陞轉須俟銷引完日聽[illegible]鹽御史具題開復所當重加申飭者也一重選

官各運司新舊鹽課歲入不下一百五十餘萬
軍需倚辦關係甚鉅就中釐奸剔弊裕
國通商總繇運使爲政此非曠然不淄之操毅然
强幹之才亦不能勝其任而愉快者是理財尤以
用人爲第一義也廼邇來銓法每於司鹺之長
視爲不急之官率授暮齡倦客爲投老脫駕之
鄉即有賢者亦鮮優擢人皆視爲不屑至於運
同運副運判等官各有分職亦非閒散復與貲
郎准貢爲執母權子之地彼既藐焉樹立人亦

白眼相看，甚非所以重臺官而充
國計也。今後運長一官，務選壯年資淺廉能兼著之官。兩淮要地，尤以甲科賢者居之。大破積習，毋循資格。佐二以下，亦須正途出身，俟有勞績，一體優擢，則羣賢布列，而庶政畢修，在此舉矣。以上諸款，皆諸臣之已言，臣不憚於再為敷陳。間有諸臣之所未言，臣又不嫌於稍為推廣。伏
冀

勅下臣部轉行鹽政衙門着實舉行將見鹽法常通
鹽商輻輳商人既借輸粟以射鹽之利自不得
不借墾田以便粟之備屯鹽表裏之良法其復
見於今日矣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具
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向來諸臣條奏屯鹽皆欲復
祖宗朝輸粟九邊舊制據奏正鹽輸粟各邊舊制原
在餘鹽納銀運司見充餉額邊商內商條緒各自

猝然只因塩引壅積商人疲累致輸納不前所
交訖今日正宜修明
累朝見行舊制以疏塩爲第一義塩法既通商人
樂於趨利赴邊開墾糧儲自然充足不必紛紛條
議改納銀爲輸粟徒滋口說無裨實用這本酌定
八欵俱鑿鑿可行浮引票塩即行巡塩御史除革
專行正引大工加派某年停止會同工部具奏内
禁革先支寛減斗頭責在糧儲郎中暫緩額解一
十萬抵給庫價三月後照常解部及交易禁内商

抑勒責在運司秤掣遴委廉明稽查僞引一清積
滯責在鹽臣道臣禁絕私販責在有司有勢豪窩
販府縣縱容的鹽臣立行叅處考成課銷鹽引務
取考滿聽鹽臣會題及運官慎擇廉幹責在吏部
俱務着實行你部仍不時查覈嚴懲怠玩其輸粟
納銀二項見額若干還各備查數目造簡明文冊
進覽欽此

題覆東撫回奏民屯銀兩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一月初一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王從議題前
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查奏萊州衛民屯銀據楚邦楨奏本衛故絕
名糧每歲可得一萬七千王應豸稱之鑿鑿豈無
的見今查額止二萬六千八百餘兩剩止六千餘
兩果否節年減派着邦楨據實回奏其存剩銀分

別晉解及各撫按通行查覈該部覆議奏奉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萊州衛指揮同知楚邦楨所奏本衛故絕名糧

每歲可得一萬七千兩而靈鰲膠雄四衛所設

本衛不相上下每歲共有五六萬金臣部以事

難遙度覆行山東撫臣查覈繼該順天撫臣王

應蛟以萊人譚萊事言益有據復經遵

旨催查今據撫臣查奏前來并送到派支文冊內開

萊州府所屬掖平等七州縣及衛所屯糧每歲

共止派徵銀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兩四錢六
分除支給萊靈等衛官軍俸糧二萬四百六十
八兩八分外止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
八分零與邢楨原奏之數相去頗懸此非節年
之減派則屬該衛之隱匿合遵
明旨行該省撫臣令邢楨據實回奏以憑覆覈其每
年存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八分零撫
臣議以二分解部充餉一分接濟官軍誠亦內
外綢繆之至計但虛冒之弊在在皆然即所報

應支官軍俸糧二萬四百有奇之中豈盡無
實用或無先將存剩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
錢八分零解充遼餉俟邦楨回奏后再爲定奪
至于該府接濟官軍聽自查覈簡汰于應支俸
糧二萬四百有奇之中亦非苛也繇萊州等衛
推之山東三十六衛所繇山東推之兩京十三
省民屯銀兩無處不有定額衛所官軍無處不
有故絕豈無支剩銀兩如萊州等衛者乎當悉
邊餉告匱

裁臣辱之時涓滴皆可濟急况此事一經稽查所獲更不止涓滴也合行各撫按通行查覈要見某衛所原額官軍幾何原派俸糧幾何內有故絕官軍幾何應扣名糧幾何近者限三個月遠者限六個月一面造冊報部一面徑自奏

聞照數起解奏抵遼餉庶窮簷之膏血不至徒飽奸弁之腹而于

國計軍儲未必無小補矣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崇禎元年十一

月十五日具

題十八日奉

聖旨這萊州衛支剩民屯銀兩着先行解進充餉

你部即通行省直該撫按備查各衛所原額官軍

故絶名糧支剩那占的嚴行查覈造冊奏報還分

別地方遠近立限咨太仍將限期知會該科以憑

查參欽此

題覆臺省張養黃貞承昊條議鹽法疏

題爲邊軍資餉雖急淮商積困宜蘇敬遵

明旨據實

上聞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

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聖旨恤商是裕國根本招徠安定禁浮課稍積引給

庫價俱着實舉行私販阻滯正課尤嚴加禁戢鳳

陽一帶荒土即與撫按官設法墾種務求實效該

部知道欽此又該戶科給事中今差出黄承昊
爲奉
旨回奏事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奏條陳鹽政本末及處畫事宜八款切當明
悉已於戶部疏內採行其折價七萬兩一款部覆
未及據奏亦不甚明着該部再行確奏欽此欽遵
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江西道監察御史龔
乾陽題爲餓兵索餉日迫計臣握算已窮請[illegible]
疏鹽錢之利以拯匱乏之危事本年八月十二

日奉

聖旨鹽課增引俟科臣黄承昊與鹽臣奏到確議具

覆閩鑄北鮮事屬未便不必行該部知道欽此又

該户科參看得九邊軍儲仰給鹽課而私鹽勝

則官引壅浮課增則正課減必至之勢也臺臣

商目時艱條陳四便業奉

旨俟科臣黄承昊與鹽臣奏到確議具覆矣科臣過

淮之日鹽臣自當悉心相商務求長便蚤爲

奏報以聽

聖明之裁度庶不至議論多而成功少也抄出連
等因到部送司案候間今奉前因相應併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筴其裨益
國計者鉅矣在邊商歲輸三十五萬之鹽糧在內
商歲輸六十餘萬之鹽課兼以年來增加遼餉
等項約有二十餘萬分毫皆取給焉若不休養
招徠以倍生息之源則彼持母權子之徒誰效
子來終事之義故裕
國者必自卹商始邇年以來兩淮商人一困於營

課之屢增而醫瘡剜肉再困於內監之搜括爾
竭澤焚林三困於黄山之波累而十室九空曩
年富庶之商漸流貧窶前臺臣陳乾陽議增新
引無非念遠餉之匱詘而卹商至意固甚殷也
科臣黄承昊過淮與鹽臣張養累日講求多方
調劑據科臣奏禁浮課禁私販重考成慎委擧
以疏内商之壅給庫價速交易寛斗頭并禁倉
役需索以解邊商之困又因浙鹽虧欠議革票
鹽其言中窾矣鹽臣張養之疏大約在於留

撫安定興利除害以䘏商爲生財之本緣奉
部同然之心昨臣部疏中已蒙
聖明採行不敢復爲贅瀆至科臣所陳折價之說臣
請得而備言之
祖制令鹽商輸粟以給邊戍令竈戶煎鹽上官倉以
供商支商人每引輸粟二斗五升赴場支鹽二
百五斤蓋以巳粟易官鹽兩不相属後因官倉
貯鹽風雨消折致有詐冒開除之弊於是議令
竈戶每引折價二錢收貯庫內以給邊商使斟

商自賣場鹽聽從運發而每引二錢之折價名曰倉鹽折價後邊商復以行鹽不便遂將納糧倉鈔并倉鹽折價銀兩賣與內商支領行鹽則前項折價之銀原係內商之物但因先年兩淮內商消乏屢借運庫存貯銀兩以抵觧京歲課例應衆商補還故前任鹽臣龍遇奇議將內商應領倉鹽折價每歲約銀七萬兩徵入運庫以抵衆商補庫之數至丁卯年方將倉鹽還商此昔年之成議也後因邊餉匱乏之議將前銀總入

加增邊餉數內以濟
國用此折價輸官之始末也丁卯年以後折價雖
應還商但前銀原以充加增之邊餉榆關之運
旅未停則前銀之歸商無日應俟新餉停止之
日徐議隨還可也至於鹽斤之制兩淮每引原
係五百七十斤後因積引難銷疏理道袁世振
始創減斤之法以四百三十斤爲一引淮南遂
多出引窩二十二萬引以銷積引積引未銷則
新引亦覺難增若夫

大工加課一項原屬額外之輸本年三月內各省鹽
臣俱諄諄爲商請命該前任尚書郭允厚覆奉
欽依各運司新增助工鹽課除天啓七年十二月以
前已徵在官者盡行起解崇禎元年以後悉行
豁免業已通行在案昨工部以
陵工費鉅復欲開徵奉
旨着會臣部題奏臣部以天地生財止有此數窮商
膏血亦是有限誠恐增此浮課必爲正課之累
故議將天啓六七兩年原增未完之銀會請補餉

并將崇禎元年再徵一年以後遵照

前旨豁免俯賜咨候

旨遵守外至於鳳陽荒地耕稼甚便合聽鹽臣會同

撫按資其牛種即行募墾俾有成效其邊腹屯

田並舉之議臣部已詳言於屯田疏中不敢再

爲瑣陳大都有治人斯有治法兵餉道來復

曉屯鹽之政科臣津津不置口所當行文吏部

從優紀錄以俟超擢重用者也既經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鹽政前旨申飭已詳這折價還平還商減斤銷
行積引工派二年豁免俱如議行來復奏整理屯
鹽有效題請紀錄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御史張養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為兩淮鹽課極壅三商望澤甚切摘陳困敝之狀條舉疏收之方仰祈

聖鑒俯賜軫存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聖旨鹽政近據部疏有旨嚴行申飭這條奏諸款內如寬通額䌽部商減斤編綱酌定遼課罷絕黜隨俱於疏理有裨該部還採取裁酌補牘再奏袍相

果從來舊制所無確查具覆權衡會題奏

令歲暫供淮鹽一年明年爲始定供粵鹽着行

東撫按設處夫價船隻以時輸送不得違悞增[illegible]

除革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居鹽筴而兩淮又居鹽筴之半故淮

鹽通塞實關

國計盈虛今兩淮之鹽法何如也浮引行而正引

壅浮引不增而正課逋鹽臣旣慮京解之不前[illegible]

慮商困之難起條議八款深得補偏救敝之要
相應開列前件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兩淮巡鹽御史遵照施行
計開
一
祖制宜遵　前件查得
祖制兩淮每歲行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
計鹽二百零五斤並不搭行餘鹽亦無所謂

餘鹽課銀也繼或兼行餘鹽亦無定額嘉靖以來遂定每引正餘鹽五百七十斤課銀六十萬兩歲以爲額至
神宗時淮鹽大壅疏理道袁世振創爲減斤疏引拟四百三十斤爲一引原屬權宜之計應俟積引銷完仍復
舊制至於正課六十萬之外如寧餉帶鹽銀幷新增遼餉銀不下二十餘萬委已溢於舊額應俟遼事平定一切盡行停罷以復舊額鹽法其

有裨矣伏候

聖裁

一藩鹽宜定　前件查得

藩王食鹽各按疆域

桂藩分封衡州原係粤西行鹽之地秖以粤西原不產鹽每歲藩司發銀往粤東買鹽轉運衡州發賣取息以充兵餉恐不能供辦王鹽故

同

惠藩食鹽並派兩淮後粤西撫按又慮淮鹽闌入

衡地既請價出於淮鹽供於粤臣部難以

定擬令會議未幾而

桂藩亦以既請隨奉有准給淮引之

旨兩淮暫已湊給一年茲蒙

皇上特命粤東撫按備辦夫槓船隻以時輸送蓋以

粤西之鹽產於粤東則王鹽應係粤東供辦

聖慮周詳更非臣等所能及也謹再遵

旨申明庶粤東不至推諉伏候

聖裁

一　袍價宜𨤲　前件查得兩淮運司原無

袍價舊額始於天啓五年織監李實題

准兩淮動支餘鹽銀三萬又兩浙動支餘鹽銀二萬

每年二八月解交織監以充

袍價維時兩淮兩浙俱經如數支解後兩淮鹽臣陸

世科以餘鹽銀兩係解部正額難以分解議

於和含等州縣改行食鹽二萬九千餘引徵

課三萬兩以抵

袍價是亦不得已而為之區處耳近蒙

皇上停止織造前銀自可無解兩浙銀兩已經
部額兩淮銀兩委當即准停免而原行和
等處食鹽應行應止悉聽鹽臣裁酌伏候
聖裁
一逋課宜寬　前件查得兩淮自立綱法以
額課歲歲完解未有如天啓六年七年及崇
禎元年之遲壓而逋欠者查天啓六年計
額課二十九萬五百四兩有奇原因中使
駐維揚守催搜括遂將正課挪以盈之彼

此詘自是定理前據監臣許其孝題議處補亦俱各有項款弟各商既急新輸復完舊逋恐其力不能堪合如監臣議准其帶徵每年帶徵十萬兩限三年通完至於天啓七年未完銀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并崇禎元年見徵銀六十七萬餘兩須令運司設法催徵定限明春解足以濟急用伏候

聖裁

一部商宜酌　一前件查得天啓五年前任尚書

李起元採集臺省鹽法之議閱查淮南鹽[illegible]
法行之後坐有積引綱窩二十二萬至丁卯
年各商資本全收綱法已盡應將卽引綱窩
盡革以復鹽斤之舊前部臣以遼餉匱乏係
循照理舊章議將積引綱窩每年積行積引
二十二萬每引照例納餘鹽銀八錢遼餉一
錢劄没一錢共歲增銀二十二萬兩又題令
曰各商能於數年之前每引預納餘鹽銀二
錢者聽其認行蓋係應革復存之窩有力者

俱可承認于時兩淮商人劉國祚等赴部投認一十一萬引預納戊辰年餘鹽銀二萬二千兩其餘一十一萬引行令運司派商認行已經三載其己巳年餘鹽銀劉國祚等亦已納過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兩今歲正當找課行鹽之年此淮商所以與部商爭致煩鹽臣之區畫也及查前項部商要即淮上舊商因其在部輸銀故名部商非與淮商有兩也今日既起爭端何妨盡換但各商已納銀於[illegible]

年之前片引未行一旦執其人而易之者

緩急招徠之路且啓日後紛爭之漸合無

其銷行已認之窩嗣後應留應換悉聽鹽政

裁酌編派同辦鹽課其實總是淮商而部商

之名委不必設也伏候

聖裁

一綱法宜做　前件查得

神宗時淮鹽壅滯積有舊引三百餘萬䟦理道袁世

振減斤䟦理以四百三十斤爲一引討三

所減之鹽復爲一引淮南增出引窩二十二萬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綱每年行一綱以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窩務行九邊見年新引以二十二萬引窩附銷累年積引引數雖增鹽如舊額立法甚善前部臣李起元倣行綱法仍欲銷行積引二十二萬今鹽臣慮有壅滯每歲止行一十七萬照舊減斤編綱疏導之法莫善於此所當即爲舉行者也至於淮上積引據疏尚有茲

十餘萬丙寅丁卯所虧尤甚下[illegible]

查覈必非無據昨臣部覆前鹽臣許其孝題

內原令運司將查過積引備造清冊一報鹽

臣一報臣部令合催令造報以便查考者也

伏候

聖裁

一遼課宜定　前件查得天啓元年該前任運

餉郎中楊嗣昌因遼餉匱乏議令各運司派

課有差兩淮歲增遼餉一十四萬其一十[illegible]

萬之欵目則各商每引帶鹽十五斤加銀一
錢共計七萬又合之補庫折價銀七萬是也
遂爲遼餉歲額矣除淮撫留用一萬八千三
百六十四兩抵充兵餉外每歲實觧銀一十
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今鹽臣議免各商
所增之課卽以十七萬積引所徵之銀算抵
餉額固屬卹商至意但疆圉未靖需餉甚殷
原增之課似難遽免合無每引姑減五分止
徵五分該三萬五千合折價七萬共該十萬

五千照舊起解其十七萬積引所徵之[illegible]數解部藉此一項亦可少補遼餉之缺額[illegible]得不於鹽臣有厚望也伏候

聖裁

一黔鹽當議　前件查得天啓六年臣部前任尚書李起元因偏沅撫臣閔夢得有借鹽[illegible]息之請隨查黔中向無官鹽遂議行淮鹽五萬引於黔省計每歲可增引價餘鹽銀六萬五千兩以充黔餉時臣部以黔省迢遠道[illegible]

楚豫恐其漫無譏察議令運司印給水程與
註發賣地方并鹽包斤數運至辰沅將水程
投赴辰沅道查驗無異方准運發黔省防微
杜漸之計亦可謂周今鹽臣預慮碍楚議在
報罷又慮黔餉難已議分積引銀四萬兩以
餉之區畫調停可謂曲盡但積引餘銀已充
遼餉勢難割以予黔各商既已納銀萬餘其
鹽必經掣擊月黔遠無鹽其息必厚商人嗜
利或不肯舍貴價而賤售楚地猶楚鹽不肯

輕售於淮豫也合無令其運鹽辰沅驗明
後方准發賣黔省姑試毋年該省銷行幾何
納課幾何如其通行無碍則令永行輸課以
充黔餉倘或妨碍楚鹽再行議罷可也盖黔
中正責臣部以二百萬之餉而臣部復裁其
見在之額疾呼再至便無以應不得不借擧
臣之彈壓以慰天末之雲霓耳伏候
聖裁
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桂藩明年起定食粤鹽已有明旨疏通正引全在革除浮課今遺課黔鹽未能遽裁袍價三萬兩既舊制所無准與停免稱脉蘇商飭鹾至意積引扣留五萬作御史李柄疏議帶行果否公私兩便速議再奏餘俱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浙鹽因災蠲恤疏

題為水災異變鹽課堪憂懇乞
聖恩特賜蠲賑以恤竈䵷商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兩浙巡鹽御史何可及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商竈委宜䵷恤遼餉勢難減免這所奏該部看
議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兩浙鹽課亞於兩淮固藉商人之輸納

尤賴竈戶之煎辦不虞今歲海若爲殃衝[illegible]溢無論廠鹽淹沒商資化爲烏有抑且廬舍漂零竈丁多至流亡此真東南異常之變商竈交困之極也今據鹽臣除行運司括處堪動銀兩先行賑恤外欲蘇商困而以半免遼餉請欲蘇竈困而以暫免商稅請夫遼餉之盈詘關封疆之大計業蒙

聖明洞鑒不准減免無庸再贅至查商稅一項始於

萬曆三十九年因積欠邊商庫價三十萬九千

餘兩遂將清出隱占及新漲墾熟竈地給與竈戶管業每歲徵其稅銀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兩有奇以抵積欠邊商庫價議定十四年後庫價盡完即以前銀徵解太倉至四十二年奉

恩詔蠲免一半仍徵九千四百二十六兩有零今以時考之則十四年之期限已過以數考之則三十萬九千之庫價未完但遭此異災若不准從暫免則灘中之齋難起應如鹽臣議查勘被災極重場分蠲免六千餘兩為各場建置竈舍并

置盤鍋鹽用之具非受災場分不得妄覬以[illegible]年分仍照數徵納抵償庫價完日即行解部以充遼餉庶被災之窮竈得獲更生而兩浙之引鹽亦易供辦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并劄兩浙運司遵照施行　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吉引改行食鹽疏

題爲鹽引停止商資蕩費懇乞題改銷行免損
國課以活商命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商人佘金生韓殷王雅等呈前事內稱商等遵
奉部文召納吉安引價每引納銀肆錢預納餘
鹽銀貳錢共納過銀伍萬一千兩該行鹽八萬
五千引領賫部單徃淮買鹽候掣間輙又停止
伏蒙軫念商本覆將解京正課扣抵還商但今
邊餉缺之額解尚遠商等納銀已經三載若復

守候賞給下苦歷本上廚

國課況內有鹽已出場寄泊江濤進退兩難查得

溧陽淮揚等處食鹽六萬三千六十三引見蒙

前任許鹽院業經題明另中新引已蒙本部[illegible]

准在案事屬新改尚無各商認納應將商等納過吉

鹽引六萬三千六十三引改賣與食鹽內商照

依邊引事例交易仍于內商名下每引扣還餘

鹽銀貳錢尚有二萬一千餘引已經買鹽無有

着落查得淮南舊例每年附銷積引二十二萬

今蒙新鹽院止行十七萬引乞將二萬一千餘
引攤行積引空窩之內綽有餘裕行完即止仍
找納餘沒銀一萬七千五百餘兩以助邊餉在
國不損五萬一千之正額商等又得早歸資本實
爲兩便伏乞俯賜題行等情奉批山東司查議
案此查得吉引商人原中淮鹽八萬五千引每
引納過引價四錢預納餘鹽銀二錢共納過銀
五萬一千兩本部念其引無所行題奉
奉旨准將解京額課扣抵還商今據各商以本部覆

之候領無期欲將前引銷行於溧陽淮揚靈虹
等處食鹽之內及查溧陽淮揚靈虹等處食鹽
歲行六萬三千六十三引其來已久然其所行
者並非額中新引祗貿累年舊引銷行前疏題
疏內議定綱盡之後即另開新引銷行崇禎元
年三月內前差巡鹽許御史題將前項食鹽盡
中新引本部覆奉
欽依業已遵行在案夫此六萬三千六十三引之食
鹽既應另中新引則即令吉鹽抵銷似無不可

且止令吉商將鹽引賣于内商行鹽照依邊引事例交易仍於内商名下扣還吉商餘鹽銀二錢彼此亦屬兩便但吉安鹽引原有八萬五千引除於食鹽内銷行六萬三千六十三引外尚有剩引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據各商稱淮南舊例每年銷行積引二十二萬今止行一十七萬引餘有空窩五萬欲將前引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之已買鹽者攤銷於内仍找納餘没銀一萬七千五百餘兩及查淮南舊例每年

原行積引二十二萬今鹽院慮有壅滯止行
十七萬蓋欲寧少毋多易於銷賣今止以吉引
之巳買鹽者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銷行於
内令其銷完即止後不爲例似亦可行然銷引
行鹽院爲政必須鹽院議妥施行等因呈堂奉
批吉引納銀扣抵既不容已溧陽等處食鹽并
淮南空窩銷賣又屬可行即以完前局而濟
國用亦便計也具題奉此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南
鹽所納引銀五萬一千兩爲數不貲前臣部以

鹽引停止商資無着議將淮課扣抵矣不虞兩淮自黃山波累及中使搜括之後匱乏日甚每年解京額課既多逋壓不前邊鎮處處呼庚萬難急彼緩此其不能遽扣以還商者勢也諸商以候領之艱欲將前引改銷于食鹽并淮南空窩之内臣累次麾斥投訴不休及查溧陽等處食鹽六萬三千六十三引委與綱鹽無涉原應另中新引即以吉引暫抵新引銷行此中亦有三便蓋内商不煩另爲開中則内商便吉商鹽

與額[illegible]本有關則吉商係臣部覆免[illegible]
還商于
國家亦有利焉至于淮南積引每年原附銷二十
二萬鹽臣恐有壅滯止行一十七萬諸商願將
吉引鹽已買者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引銷行
於內認定銷完即止案查天啓四年前差鹽臣
樊尚燝曾將積引扣留之窩銷行遼鈔此舉正
與例同似皆事理之可行者當此露肘仰屋之
時不得不為區處通融之法應行兩淮鹽臣啟

議以免異同者也伏乞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酌妥回
覆以便具覆遵守施行等因具
題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各商原中吉引准如議改銷其淮南餘剩積
引郎昨李柄條議帶行扣晋五萬着行巡鹽御史
一併酌妥具奏欽此

題覆北城考成捕盗各官疏

題爲鹽課歳額已滿鹽官緝捕當别謹據實以

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嚴責成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廵視北城監察御史張學周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鹽法壅滞總繇私販禁弛張北符等獲鹽起數獨多准與紀録優叙餘各分别起數多少以爲殿

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illegible]

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鹽筴以資　國用必以禁私販爲第一

盖食鹽之戶口與行鹽之地方止有此數私

盛則官鹽壅故不得不重緝捕之法并重叅

之考成也查得崇禎元年中兵馬司陞任指

馬斯作督同副指揮仍督吏目事毛鳳儀獲

鹽六起東城兵馬司陞任指揮李廸督同加

副指揮仍督吏目事王禎獲私鹽六起南城

馬司署印副指揮張煒然督同吏目胡拱辰獲
私鹽二起新任指揮任俶督同吏目胡拱辰獲
私鹽三起共五起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寶員
督同吏目宋廷獻獲私鹽五起北城兵馬司署
印副指揮楊可棟獲私鹽五起大興縣知縣員
缺陞任典史武修文獲私鹽二起新任典史王
邦瑆獲私鹽三起共五起三河縣知縣魏雲龍
督同陞任典史謝上達獲私鹽四起通州陞任
知州張兆曾督同陞任同知李茂根獲私鹽九

起夫獲私鹽之數原以五起爲率除及額者
議外其過額者相應從優紀錄不及者參罰臣
之合將起數獨多通州歷任知州張兆曾歷任
同知李茂根中兵馬司歷任指揮馬斯作吏目
毛鳳儀東城兵馬司陞任指揮李迪吏目王祖
行文吏部分別紀録其三河縣知縣魏雲龍歷
任典史謝上達捕獲四起尚少一起各應罰俸
兩個月以昭激勸既經監臣具題前來相應具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咨順天巡撫及都察院轉行

北城御史備行晉鹽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惠藩食鹽船價疏

題爲淮商膏血已竭額外添設難支敬遵酌議舡

價之

旨據實

上聞以祈

聖鑒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正月初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事

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聖旨淮商苦累已極惠藩食鹽舡價着照舊例於南

京戶部事例內量爲抽取其裏藩食鹽者[illegible]
取一次亦不得缺額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該戶科
叅看得淮商之困極矣邇年以來逆璫煽虐榷
括添派之令如火益熱如水益深當事者方寓
恤之不暇而堪重之以科派乎矧藩鹽船價從
來取辦南榷而一旦欲派于食鹽地方無論
舊制不可變商疲不可支有如
各藩食鹽于茲土者群起而責之以值其能四應
而無乏乎淮商係西北命脉而榷臣乃爲秦越

之視若此亦無策之甚矣今鹽臣之籌畫已窮

而

天語之軫念方殷庶足塞目前額外之請而且可杜

異日無已之求於以卹商而裕

國所關非小抄出行之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除

裹𥳑食鹽兩年支取一次已奉

俞允無庸再議外該臣等看得𥳑鹽船價出辦于南

柩料銀

襄潞二藩已有成例前

惡藩援例支取而樞部以料鈔有限

橺封無巳遂請派于食鹽他方或抽取于南戶事

例臣部以事難懸定覆行南京戶部并兩淮巡

鹽御史酌議期求妥確爲可經可久之計隨準

南戶部回咨云近年所收事例不及四五萬兩

銅本尚在鈌額舡價萬難取給及查該年事例

巳充南都兵餉臣部深知其勢不能應祇以兩

淮回文未到尚未酌定今據鹽臣疏稱食鹽助

方一經加派必至騷擾信屬有見況

各藩之取給于淮鹽者甚多若群起而索值寧不

重商困而貽正課之憂乎鹽臣諄諄爲商請命

良非得已至欲抽取于南戶事例已奉

俞旨似無庸再贅第南戶事例不多見充正項之用

該部回文業云難給若復堅執前說終成畫餅

况藩鹽船價取辦南樞已非一日戶科謂

舊制不可變誠有見於成例之當遵而紛更之滋擾

也合將

惠藩食鹽船價仍令南京兵部照例於料銀內支

給以體

朝廷親親之意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兵部遵照及

惠藩承奉司啓　王知會施行

崇禎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南戶部事例既稱充留都兵餉這惠藩食鹽船

價還照舊制南兵部料銀內支給以後不得紛更

欽此

題參解官鍾原萩等掛欠錢糧疏

題為提究違玩解官以重

國計以肅法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天啓三
年五月内奉本部送據山東布政司差山東運
司經歷鍾原萩管解濟南府天啓元二年分京
邊等項本折錢糧共三萬四千餘兩除各項完
納外内有天津餉司銀七百兩零九分延不完
納已經監候比追間據本解稟稱前項銀兩因
為内庫鋪墊賠累懇差押回原籍變產等情據

該陞任郎中胡士容看得鍾原栽侵費天津
司銀七百兩九分汰應㭍治及查各項錢糧俱
已全完姑准押回原籍變產隨于天啓五年八
月內差中兵馬司弓手李山押回本官前去浙
江上虞縣變產去後延捱不到於天啓七年正
月內移咨浙江巡撫催提仍復不到又于本年
四月內行咨一次又于崇禎元年四月五月六
月七月十月內各行咨一次而該省視如罔聞
非惟本解與押追餉銀延久不到且無一回文

復部事干錢糧難容再稽相應亟催等因呈堂

奉批此事耽延日久恐提解終難完納無日不

如具疏題

請令撫按徑自追完轉解并正以罪稍可以明法也

仍查各司有如此類者併題奉此除移會各司

外續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張延登咨稱追完

鍾原薮名下變産銀三百五十兩批准解發濟

南府轉解未完勒比家屬完日另報等因其銀

尚未到部復查得本司天啓六年正月內據兩

淮運司經歷郝沖翔領解天啓五年分鹽
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兩四錢零除完納
外掛欠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又
淮運司知事陸嘉勣天啓六年閏六月內解
天啓六年分鹽課銀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
四兩四錢除完納外掛欠銀一千五百一十
兩又廣東解官指揮李純金天啓六年十二
內解天啓五年分鹽課銀六千五百三十兩
除完納外掛欠銀一百二兩五錢一分又廣

解官指揮楊寶天啓七年正月内解天啓五年
分鹽課銀三千八百三十八兩零除完納外掛
欠銀九十七兩七錢八分又廣東解官指揮楊
天定天啓七年七月内管解天啓六年分鹽課
銀五千五十兩除完納外掛欠銀三百十九兩
又廣東解官千戶丁世隆天啓七年十月内解
天啓七年分鹽課銀三千三十兩除完納外掛
欠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已上各欠銀兩據太
倉銀庫冊開是實在兩淮運司見經差官守催

而不應在廣東則慶支行催而不應又准淛

清吏司付稱天啓七年五月內浙江布政司將

磨盧紹祥管解萬曆四十八年并天啓四五六

年分太倉銀三萬三千一十三兩五錢零除完

納外掛欠銀二百兩又崇禎元年正月內批差

湖州府烏程縣解戶周寧憲戚增梅管解本縣

天啓六年分米折銀五十五兩五錢九分六釐

未經交納煩爲類題等因又准雲南清吏司付

稱天啓七年三月內徐州衛經歷吳應昌管解

天啓六年分漕折輕賫銀一十二萬六千九百
四十七兩零除完納外掛欠銀一千五百八十
五兩八錢久未完掣批廻又查忠義右衛差銀
頭張保天啓七年九月內解天啓五年分備邊
銀七十六兩五錢七分除完納外掛欠銀三十
八兩二錢八分又
泰陵衛銀頭趙良天啓七年十月內解天啓五年分
備邊銀九十兩除完納外掛欠銀二十兩屢催
未完雖所欠不多然絲毫皆係官錢及今不一

追論久將化爲烏有似應併附恭疏之後[illegible]
侵欺懲創者又准雲南司付准坐糧廳手本開
稱查得吳應昌掛欠銀兩除續完外尚欠銀五
百八十兩有零業將本官監禁嚴追仍差舍押
令家屬回南變產尚未解到等因又准四川清
吏司付付稱天啓五年七月內蘇州府差太倉衛
經歷殷世耿領解天啓二等年分太倉各項錢
糧共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兩零除交納外欠絲
頭銀四百四兩又領解光祿寺銀一百四十[illegible]

兩全未交納二項共欠銀五百四十七兩除撥
本解監候西城兵馬司勒限追比間據本解呈
稱乞移文原籍江西清江縣着家屬殷秋五變
產上納去後於六年三月內據該兵馬司申稱
本官在監病故當着相驗浮埋訖本部業經五
次移催並無一字回報煩爲類題等因又准福
建司付稱案查天啓四年十二月內福建布政
司解官鎮東衛經歷唐翀領解甲丁供用等庫
本色蠟茶顏料等項錢糧三批共計該正價銀

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零除已完二批價
八千六百四十七兩零外尚有天啓元年分本
色顏料一批計該正價銀二千八百三十兩屢
以不投納本司行城監比於五年七月內奉本
部批據本官呈爲一官五差賠累至極等事內
稱因蕪湖鈌少銀硃先將一千四百兩托妻舅
徐震往四川收買未到餘料因先儘湊納已屆
四批賠費無存若在京監比死亦難完必須回
閩催取銀硃幷變產前來湊完等情本司杓其

准信仍令該城一月六次解比後見欠比無完
據縣苦稱有銀付徐震買硃弃有產在閩可以
奏抵故不得已查議呈堂批准將縣子唐堯相
監比聽縣回省催硃弃變產完納去後屢經咨
行福建撫按及布政司查催並無回報惟據布
政司呈送循字文簿內稱唐縣見監追併完納
等因至今已經三年尚未解到又查得先該撫
按題報天啓五年六月十三日差福州右衛千
戶劉茂根解天啓三年分本色顏料一批計該

正價銀二千八百三十兩零又于天啓六年[illegible]
月十六日差福州左衛中所千戸陳尚賓解天
啓四年分本色顏料一批計該正價銀二千八
百三十兩零俱日久不到屢催不報該本司於
天啓七年十二月内開送廣西司類稿呈堂幷
例題參奉
旨通行在案二官至今未到應否再付山東司類參
或仍咨撫按查催等因呈堂奉批三項俱移付
類參奉此合行移付類參等因又准廣東清[illegible]

司付稱天啓六年十二月內據廣東布政司差
東莞所指揮李純金領解天啓六年協濟昌平
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除劄該庫交納外掛
欠銀一百七兩五錢一分又於天啓七年正月
內差廣州右衛指揮楊寶領解天啓六年分鐵
稅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八釐八毫除劄
該庫交納外掛欠銀九十七兩七錢八分各同
該省取銀完納至今不到煩爲類參等因又准
官理新餉銀庫主事王國祚手本爲移催掛欠

銀兩事內開奉本部劄付據前任薛主事冊開
新舊掛欠新餉銀兩數目除見在掛欠解官照
行追比其有涂瑠准假放回併節年掛欠未清
者挨年順月備細開報案查天啓五年四月十
七日兩淮解官亓爾顯掛欠銀一千一百九十
九兩八錢天啓六年正月十一日徽州府解官
孫學詩掛欠銀六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分本年
十二月初二日陝西解官葉維新掛欠銀一百
九十三兩七錢二分本年十二月初七日廣東

解官李純金掛欠銀二百三十一兩天啓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廣東解官楊寶掛欠銀一百七十四兩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浙江省解官盧紹祥掛欠銀四百五兩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三河縣解役傅海掛欠銀二十五兩六錢五分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解官曾克愼掛欠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本年八月十六日廣東解官王萬年掛欠銀一百七十九兩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北新關解官曾應祥掛欠銀二百二兩五錢

八分五釐崇禎元年正月初七日浙江解官蘇
繼龍掛欠銀六百一十七兩本年正月二十八
日順德府解官劉三樂掛欠銀一百九兩七錢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蘇州府解官王嘉賓掛欠
銀四百一兩本年三月十一日常州府解官蘇
廷儒掛欠銀五百七十四兩本年七月二十一
日河南解官蕭延壽掛欠銀六百兩本年八月
初一日河南解官党三錫掛欠銀三百四十五
兩本年八月十二日廣東解官鄒洸掛欠銀二

百四十七兩九錢移會過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各省直起解之錢糧不屬太倉京邊則屬
開寧新餉有司不知費幾許心力細民不知經
幾許經營而後得此乃交銀入庫拙欠纍纍非
原發之短少則各解之侵漁必責償於領解各
官或處補於原發衙門固不容頃刻緩者奈何
寢閣不問故縱養奸有押回變產而數年不完
者山東解官鍾原萩福建解官唐翀也有回原
衙門處補而竟久不補者兩淮解官郝冲翙陸

嘉勣廣東觧官李純金楊寶楊天定丁世隆也

有領解不到已經題叅而仍復不到者福建解

官劉茂根陳尚贇也有投批於部而全不交納

者湖州府解役周寧憲戚增梅也有監追尚未

全完者徐州衛經歷吳應昌也有人雖監故行

文江西原籍變産而久不報者蘇州府解官殷

世耿也有所掛欠之銀俱經越歲尚未完結者

浙江解官盧紹祥忠義右衛銀頭張保

泰陵衛銀頭趙良也此皆負額大倉費緣躲閃爲京

邊之一蠹也至若遼餉之急何啻然眉節年掛
欠總屬正額而日久拖延任催不補若兩淮解
官亓爾顯徽州府解官孫學詩陝西解官葉維
新廣東解官李純金楊寶王萬年鄒洸浙江解
官盧紹祥曾克愼蘇繼龍三河縣解役傅海北
新關解官會應祥順德府解官劉三樂蘇州府
解官王嘉賓常州府解官薛廷儒河南解官蕭
延壽党三錫等若而人或卸罪於省直而恣意
居家或借餘於逆璫而脫身營窟致令五六七

元年已解之遼餉積欠七千餘金而不可諉
諉之咎也不思錢糧分毫爲重律杜侵漁法馬
內外維均理無短少况押回追補已自通情扶
同侵隱均屬非法合行各該撫按責令各屬查
照原開掛欠銀數名數應原發衙門追補者即
着該衙門追補應委官原籍變產補償者即行
變產補償如原係監比者即行設法比完起解
近者限三個月遠者限五個月務要盡數通完
如有過期不補仍復延緩各該撫按即將承追

各官從重叅處庶新舊額餉不致久逋而將來
解委亦知懲創矣然臣因是而有感於立法之
未善也向來省直解銀員役往往究驗不敷率
多掛欠蓋緣不肖解官壞法作奸改傾尅添之
所致也及至收究追補之時莫不藉口支吾或
謂司府原發甚輕不容爭執或謂本部法馬偏
重致難如額以爲訴累求寬之地夫內外法馬
並從
欽定日久磨稜輕重不一容或有之而司府發銀經

手庫役高下其手亦或不免臣今加意專
心調劑業於太倉將新舊兩庫法馬面同庫司
各官逐一較準有稍昂者即呼銅匠劉令均平
共計新庫一千三兩之內業已除太三兩四錢
舊庫一千兩之內亦已除太一兩但解銀俱合
解官庫役彼此互彈而奸頑盡清矣又申飭各
省直以後解餉即照各處原法給銀四錠鐫刻
法馬字樣固封隨解以爲收兌之的仍與解官
當堂面兌足數取具解官并結投部此外或有

零星添搭俱各填入簿冊毋令兩相影射以杜解役侵漁之實但收兌多寡以樣銀為準而樣銀輕重又當以

欽定為則如銀數視樣銀不足當重究解官如樣銀與

欽降法馬有差兌驗短少則司府不得辭其責亦宜追治如此內外畫一著實遵行則省直京邊正雜遂餉並受其福矣是在該撫按申飭司府加之意耳抵京之日該司查取歇家認狀倘有掛

欠該庫即移會該司以憑監比但不許胥役通同歇家生事勒索至於原發衙門凡有錢糧起解如批廻逾限並將家屬收監則侵欺逋欠之獘或可以少杜矣既經條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省直撫按司府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二年二月十二日具

題十五日奉

聖旨這拖欠違玩解官着行該撫按責令各屬嚴追

原銀起解近限三月遠限五月過限不完將承追
各官從重叅處若撫按視部文爲故紙漫無囘覆
該部卽行摘叅洺馬書一如議行欽此

題覆酌行淮南折留積引疏

題爲鹽臣整頓方新邊臣奏

請繼至謹酌淮鹽原行積引一欵公私兩利可佐急

需者具奏以備

聖明採擇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元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陜西道監察御史

李柄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

聖旨這奏仍帶行折畱積引五萬果否公私兩利與

禁止浮課前旨相符該部速再看議具奏欽此

該本部題爲兩淮鹽課極壅等事崇禎元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桂藩明年起定食粤鹽已有明旨䟽通正引全在革除浮課今遽課點引未能遽裁袍價三萬兩既舊制所無准與停免稱朕蘇商節鹺至意積引扣留五萬昨御史李柄䟽議帶行果否公私兩便速議再奏餘俱如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本

部題爲體引停止商資蕩費等事崇禎元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各商原中吉引准如議改銷其淮南餘剩積引卽非李柄條議帶行扣留五萬着行巡鹽御史一併酌妥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除奉

欽依各款已經通行遵照外所有淮南帶銷扣留一節相應覆[illegible]前議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行鹽歲有定[illegible]稍增加卽為浮課而額引因以漸壅故臣部與鹽臣所奏俱以禁革浮課為第一義及查淮南扣留五萬之引窩卽䟦理道表

世振所行積引二十二萬內之引窩也而溢額

二萬之引窩從額引七十萬五千餘引之內減

斤而後得之者也維時定立綱法以七十萬五

千餘引行八邊之見引徵解歲課以充

國用以二十二萬行累年之舊引銷其套本以解

商困論引雖有增加論鹽止如舊額毫無浮溢

故行之十年商人稱便天啓五年臣部前任尚

書李起元做此成法復請招商認行十年舞弊

議納餘鹽銀八錢預納二錢新商劉國祚等認

行一十二萬淮上舊商認行一十二萬新商已
經預納二年舊商亦有在淮輸納委屬商人所
樂輸者昨鹽臣張養題議止行一十七萬而挹
西五萬蓋謂鹽少則易行課少則易納誠屬鄭
商至意適大同督撫請增淮引以贍宗祿台臣
李柄欲仍照䟽理道臣之法將積引二十二萬
之商照數全銷一如臣部原題各商分派認行
而徵其課銀內以二萬金充大同之宗祿以三
萬金充關寧之兵餉蓋僉臣部督臣之兩特爲籌

著籌策之舉且守舊行綱法以杜再開新弊并與鹽臣條奏之意原不相背與禁止浮課之
前旨實兩相符也第臣部於吉引改銷疏中原請行
鹽臣酌議已奏有併行巡鹽酌妥具奏之
旨合無行令鹽臣將淮南扣留五萬引細加參酌應否照舊全行新舊各商是否便益其扣留五萬內臺臣所議以二萬課銀充宗祿并臣部原議暫銷吉鹽二萬餘引可否一併銷行俱聽從長酌妥徑自覆奏以候

聖裁則調停適宜而法無阻礙矣然臣於此更有說焉查萬曆四十六年兩淮巡理道袁世振清查積引淮南止二百一十七萬五為十綱淮北一百四十萬五為十四綱俱每年行一綱淮南行十年而積引盡淮北行十四年而積引盡今淮北綱法未終積引固未銷完淮南綱法已終從前之積引俱已銷盡雖近年以來亦有漸次壅積諒亦無幾即如鹽臣疏內所稱查過積引六十餘萬丙寅丁卯所壅不下百萬以每年銷行

二十二萬計之亦不過七年而盡既盡之後豈
仍復
祖宗朝正引之額可也或謂
國用未充不妨仍其綱窩之法亦應令各商改出
新引毎年可增引價一十餘萬倘年年以積引
爲名葛藤不斷奸商射利假引僞鈔因仍不可
窮詰前此淮揚道臣來復揭內已曾略言及之
矣所當并行鹽臣督該運司卽將見在積引備
查其年分積下引目若干係是何商名姓挨捱

造冊一樣二本一報鹽臣一報臣部每年行鹽

之日運司將引目與底冊逐一比對引冊符合

方許行鹽庶假引無濫充之虞積引有銷完之

日其裨益於

國用者良非渺也臣所計在數年之後而為此說

於數年之前其說近迂然使此冊一置則今日

之積引必不如是之多而今日之引價已可騰

目前之用臣所為反覆思維而不得不再為申

明以期後效也恭候

命下戶部行文酌議并將積引造冊查考施行等因

崇禎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袁督師請發撫賞抵充馬價疏

題爲馬匹盔甲必不可少不可遲乞
勅蚤覆蚤發以張撻伐以靖東隅事山東淸吏司案
呈本月二十四日閱邸報該遼東督師兵部尚
書袁崇煥題前事二十三日奉
聖旨兵間相機調度一應軍需當令充足備用這所
請馬價銀朕面諭戸兵二部議定先措撫賞銀三
十二萬一千兩着卽與解發卿還擇用委官務買
堪用壯馬不得充數冒價盔甲已有旨着工部書

補償造見完的先與速解封疆事重中外協濟不得仍前稽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東撫賞銀兩從前俱與臣部無與始於天啓四年題增賞額除樞部認發外臣部分認虎墩撫賞銀六萬六千六十二兩五錢又分認挿花撫賞銀五萬兩遂沿爲例然原無額編之銀一旦措辦那東補西幾不勝捉襟露肘之苦矣頃督師袁崇煥欲以充兵未發撫賞移以買馬及查臣部自天啓四年

秋季起至崇禎元年止除解發外尚欠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再以崇禎二年應發全數計之又該一十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五錢此則臣部未發撫賞之確數也至於樞部應發銀數及節年拖欠銀數臣不與知想督師處必有確數矣昨蒙

皇上召對諭臣部與樞部措處臣敢不仰體

聖意即爲措發以應督師之手以釋

皇上宵旰之憂謹將臣部兩年未發銀共該一十[illegible]

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俱放原商者[illegible]
內盡行解發而臣部之事完矣臣部之力竭矣
即日先措發銀五萬兩餘容陸續再解務與[illegible]
部共完足三十二萬一千之數此後或仍有[illegible]
發撫賞及欲移發挿酋舊賞於宣雲俱應樞[illegible]
任之於臣部無與也臣部新舊餉額出浮於[illegible]
危急情形皆
皇上所洞鑒者實不能旣竭蹶於東而又馳驁於
也伏惟

勑下臣部遵奉照數解發施行等因崇禎二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具題二十九日奉
聖旨卿前面奏認發撫賞銀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兩
先發五萬其餘即措處續發亦不得遲延欽此

題考成各運司鹽課完欠疏

題爲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以預儲蓄以濟兵食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案查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內因各運司并提

舉司鹽課稽遲及州縣行鹽俱不及額該本部

酌議考成兩淮春課定限每年四月初旬起解

秋課限九月初旬起解長蘆山東廣東課銀俱

壓年通完兩浙福建當年起解每年以十月爲

期依限全完者紀録奬勵違限一月者罰俸一

月違限二月者停之此後以是爲差如違限

個月者降職二級戴罪督催俸仍罰住以上俱

停其陞考解完之日具奏

定奪州縣銷引不及額者聽鹽法道及運司印官

每年終將正官職名開送巡鹽御史分別糸罰

必令賣完足額方准開復考滿給繇仍照京邊

錢糧事例另文達部查考河東運司鹽課雖徑

解山西三鎮而銷引之法亦當事同一體相應

一併遵行除節年將各運司提舉司解課足額

及違限各官照例分別勸懲外崇禎元年十月
內又該本部題議各運司天啓六七年鹽課勒
限年終盡完崇禎元年分亦當完及六分如仍
前拖欠准照京邊例查叅等因題奉
欽依已經通行在卷今查兩浙運司額課一十四萬
五千兩天啓六七兩年並無逋欠崇禎元年分
俱已照數全完長蘆運司額課一十四萬八千
四百餘兩例係壓年徵解天啓七年分俱已全
完崇禎元年分已經署印運同潘元勳預解過

五萬二千兩運使楊夢熊預解過九萬一千四
百三十兩零共預完過一十四萬三千四百[illegible]
十兩零山東運司額課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
兩例亦歷年征解天啓七年分俱已全完外崇
禎元年分已經運使張光奎預解過二萬七千
兩兩淮運司額課六十七萬一千零二十九兩
九錢原應當年完解及查天啓六年分因那解
助
工致缺二十九萬五百四兩有奇除補解二萬[illegible]

千二百八十五兩尚該銀二十六萬六千三百
一十九兩零近據鹽院現題已該本部覆
准每年帶完十萬兩姑從帶徵外其天啓七年暨[illegible]
未完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崇
禎元年未完銀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
六錢以上兩年通共該銀六十萬五千四十五
兩二錢一分雖奉
旨停銀二十萬兩抵作邊商庫價然原限三月後仍
行補徵其餘四十萬五千四十五兩二錢俱未

解到福建運司額課二萬九千四百五十[illegible]
零例應當年徵解及據運使王儀申稱職係[illegible]
年八月內到任已于本年十月內起解一萬[illegible]
千兩等因及查前銀業已到部尚欠銀一萬[illegible]
千四百三十九兩廣東提舉司額課二萬一千
八百六十三兩五錢六分零原係歷年徵解[illegible]
查崇禎元年應徵天啓七年鹽課尚欠一萬[illegible]
百六十六兩四分相應照例具題分別懲勸[illegible]
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財賦半資鹽筴故另設專官以董其事責任
綦重且利取諸海而無荒旱之虞課徵諸商而
無追呼之擾比之田賦似覺稍易何今之逋欠
尚纍纍也臣謹按完欠以飭功令其有徵解如
期而足于額者此任事之賢能也臣部得而紀
錄之怠玩逾限而逋於額者此奉職之無狀也
臣部得而叅罰之今查崇禎元年經徵各官如
長蘆運使楊夢熊到任未及半年轉餉順如流

[illegible]者才可作諸司模楷署印運同海[illegible]
規杜弊竇而攝篆之預解獨先足徵鈐練商[illegible]
運使沈仰當海濤嘯蕩之秋商竈交困之候[illegible]
舞勸輸額課全完非才守雙優者未易臻此[illegible]
東運使張光奎司鹺振刷久著能聲覘運裕[illegible]
邊疆匱乏之藉賴不淺以上各官均應移文吏[illegible]
從優紀錄以俟優擢者也福建運使王儀據[illegible]
解過一萬五千兩尚有一半未完念其課係[illegible]
年任亦未久姑免叅罰仍令策勵徵解廣東[illegible]

舉沈之璞額課半逋咎自難逭合罰俸三個月
勒限督催至於兩淮夙稱財賦之藪歲額甲天
天下自立綱法以來督責不施完課獨蚤未有
逋欠如天啓六七兩年及崇禎元年之甚者夫
天啓六年因搜括太苛那彼盖此情固可原若
天啓七年并崇禎元年何以積欠如許今查經
徵運使沈侍卿已經物故署印運同李繼志與
接管運使徐一科均不能追于怠玩之罪但查
徐一科已經憂制勢難督催合將李繼志再罰

[illegible]衙門係一科俟服滿日于起復衙門各罰[illegible]

五月少示懲創其未完課銀查有初任揚州兵

鹽道王象晋新發於硎宜令督率運司署印官

督催完解定限四月終到京如遲容臣部另行

酌議叅處其各州縣銷引完欠則應聽按鹽御

史作速查明分別題叅臣部再行議覆各運司

并提舉司亦宜恪遵舊例先將省直各府州縣

行鹽職名銷引額數備造考成文冊報部以爲

查覈之據然臣等于此更有說焉從來鹽課者

成止及舊餉不及新餉運司未免生玩今欲遵
加督責近於不戒視成合無自崇禎二年爲始
新餉鹽課與舊餉鹽課一體考成庶無顧彼失
此之患應通行各鹽運提舉司亟行申飭者也
至于廣東原留崇禎元年新舊鹽課九萬四千
兩業奉
明旨解部臣部懸望不啻雲霓合限五月内到京其
兩淮天啓七年及崇禎元年共未完新餉鹽課
一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崇禎

二年除題免三萬五千兩外尚該銀八萬五
六百三十六兩二錢及新增積引銀兩定限四
月内先完一半餘限十月内通完如遲俱容臣
部摘參庶軍餉有資而
國計不匱矣既經該司查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保定山東浙江福建各巡按
兩廣總督并都察院轉行各該按鹽御史及劄
各運司提舉司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二年三月十三日奉
聖旨兩淮鹽課欠至六十餘萬軍需何頼着兵鹽道
王象晋速督運司起解限四月終到京如遲叅處
州縣銷引完欠按鹽御史查叅廣東福建通行限
一解新餉舊課一體考成及各官罰俸紀録俱依議
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長蘆鹽院喻思恂條陳鹽法疏

題為條陳鹽政事宜以裨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二月二十六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長蘆巡鹽御史喻思恂

題前事等因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條議疏引銷課及慎委製巡各員俱切鹽務

嚴緝私販訪拿巨奸原不在禁例還申飭通行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

國家財用自稅糧正賦之外惟鹽筴是賴顧行必需引關引必需鹽糧勘合倘勘合到不以時不如數在運司停課待引在州縣食淡待鹽至奸徒又得乘隙私售而鹽法阻矣昨據長蘆運司申稱宣大薊永勘合未到山東運司申稱山西鎮勘合未到無憑關引未便徵課鹽臣首務鹽引之議良有以也臣部已移檄各邊糧儲郎中上緊催督第勘合必糧完而後填給去歲奉晋告災鹽糧尚屬望梅前據宣鎮撫臣李養冲

軫念各商題議半輸餘俟豐年帶徵業經報可

令鹽臣疏

請嚴催倉勘照數關派則半輸之說又應變通合行

該鎮糧儲陸續催納務期全完各鎮糧儲並宜

設法追徵毋致後時以聽鹽臣稽覈可也至於

行鹽銷引有司每以故套視之今據鹽臣議令

州縣將額派商鹽引數按季送比并取本商結

狀一紙確開本季引目完欠的數粘簿申查有

司完不及數者不許給繇即經陞遷亦照例參

處則鹽引不滯額課易完矣若夫禁櫃船官商之夾帶嚴掣鹽巡鹽之委官皆澄清積蠹之要領其他負嵎嘯聚大夥私鹽實繁有徒先是
聖諭煌煌炳若日星今又奉有嚴緝私販訪拏巨奸不在禁例之
旨庶幾
國法大伸豪强少戢委應通行申飭者也既經具
題前來均於鹽法有裨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長蘆巡鹽御史并各餉
糧儲郎中一體遵照施行
崇禎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